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198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津24MFZNF037



目 录

- | | |
|------------------------|----------|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第1页—第3页 |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第4页—第13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198号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敏电子）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敏电子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博敏电子年度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博敏电子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博敏电子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博敏电子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博敏电子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1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9,958,50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05元，共计募集资金84,299.9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779.2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2,520.7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于2020年11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印刷服务费、股份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5.2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2,245.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12号）。

（二）2020年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2,245.4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82,867.42
	利息收入净额	B2	881.3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60.04
	利息收入净额	C2	0.6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83,127.4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81.97



项目	序号	金额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
差异	G=E-F	-

(三)2023年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及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701.1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81元，共计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剩余保荐费用2,169.8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7,830.19万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于2023年3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验资费、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印刷服务费、登记费及印花税等发行费用481.5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7,348.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1号）。

(四) 2023年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47,348.6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利息收入净额	B2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0,272.16
	利息收入净额	C2	767.5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80,272.1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67.5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7,843.9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843.98	
差异	G=E-F	63,000.00	
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		63,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



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一）2020年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同华创证券于2020年11月12日、11月13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同华创证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同华创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9日，公司同华创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鉴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等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二) 2023年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同保荐人华创证券于2023年3月31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	44050172713600000540	68,013.3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693876932952	3,023,291.03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44193101040027172	45,272,234.62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44193101040027164	76,226.03
	合计		48,439,764.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403.4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天



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338号）。公司已于2023年5月25日完成上述资金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对博敏电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购买与赎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032期	33,000.00			33,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030期	5,000.00	5,000.00	19.95	
银行理财产品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2740	3,571.00	3,571.00	22.05	
银行理财产品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2741	3,429.00	3,429.00	68.79	
银行理财产品	2023年第15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5,000.00	5,000.00	45.00	
银行理财产品	2023年第16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			30,000.00
合计		80,000.00	17,000.00	155.79	63,000.00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支付了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所需资金。2023年度,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部分募投项目金额为113.67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等额置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一:2020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2023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2020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245.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127.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2)	(3)=(2)-(1)	(4)=(2)/(1)				
高精度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否	54,031.00	43,847.49	43,847.49	42.47	44,610.09	762.60	101.74%	2024年		项目已完成投资,处于试产期	否
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32,048.52						不适用			项目取消	不适用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5,398.00	5,398.00	5,398.00	217.56	5,513.88	115.88	102.15%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0.00	33,003.49	3.49	100.01%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4,477.52	82,245.49	82,245.49	260.04	83,127.46	881.9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0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发行时机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245.49万元，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124,477.52万元。公司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取消了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调低了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2,680.15万元。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完成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之说明											



附件二：

2023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348.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272.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272.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2)	(3)=(2)-(1)	(4)=(2)/(1)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否	115,000.00	112,348.60	112,348.60	45,216.79	45,216.79	-67,131.81	40.25%	2025年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3,500.00	35,000.00	35,000.00	35,055.37	35,055.37	55.37	100.16%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8,500.00	147,348.60	147,348.60	80,272.16	80,272.16	-67,076.4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403.4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一、(四)2023年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电子营业执照系
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天津信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邓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相关的报告; 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出资额 **壹仟肆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2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邓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215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海霞
Full name LI HAI XIA
出生日期 1970-09-30
Date of birth 1970-09-30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401197009300027
Identity card No. 342401197009300027



M11 474700230013

证书编号: 47470023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t a later dat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1 月 3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1 月 30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





姓名 郭阳
 Full name 郭阳
 性别 男
 Date of birth 1983-12-20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203198312200432
 Identity card No. 3622031983122004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2301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05 27
 Date of Issuance 日 月 年

年 月 日

